

第七师胡杨河市野猪猎捕申请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猎捕队名称		
猎捕队负责人姓名：		
猎捕队人数：		猎捕种类：野猪
申请人电话：		
申请人住址：		
猎捕工具：		
猎捕期限：自2025年 月 日---2025年 月 日止		
申请人签名：	林业和草原局初审意见： 负责人：	林业和草原局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(盖章)：
注意事项： 1. 为确保猎捕队人员信息真实有效，猎捕工作更加严谨，猎捕队遴选成功后人员增加或减少需及时进行报备。 2. 猎捕队队长需对队员人生安全负全部责任。 3. 猎捕队猎捕成功相应补助由队长进行对接，队长有义务公平公正分配奖金。 4. 猎捕期间严禁使用管制用具，严禁假借猎捕名义猎捕除野猪以外其它野生动物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猎捕资格，同时移交司法部门进行责任追究。		

- 附：
1. 队伍人员名单。
 2. 队伍人员体检表。
 3. 队伍人员意外保险单（复印件）
 4. 队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）
 5. 猎捕装备照片